

#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2〕39号

##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人文社科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 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人文社科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师范学院

## 人文社科项目经费间接费用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财政资金（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资源占用费（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相关费用）、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 第二章 间接费用预算管理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纵向项目资助方对间接费用

的比例或额度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资助方拨款总额的 40% 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根据项目资助部门或学校的相关规定，坚持成本补偿原则、激励导向原则和保障优先原则编制。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

### 第三章 间接费用支出管理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 科研管理费。是指学校补偿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在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

(二) 资源占用费。是指用于支付学校为项目开展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等资源的使用及相关的水、电、气、暖消耗等支出。

(三) 科研绩效支出。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学校按相关规定，在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从间接费用中发放给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的津贴、补贴或奖金，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或“高出部分”管理。

第七条 科研管理费在科研经费到账时由学校按如下规定核定、提取：项目批准立项部门对管理费提取比例或额度有明确规定的，管理费按规定提取；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到账间接费用的 10% 提取。

第八条 资源占用费学校按照到账间接费用的 1% 提取，建立

单独账户。

第九条 绩效支出是用于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理论可发放的项目绩效支出为预算批复间接费用扣除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后的经费。项目有明确绩效支出预算的，绩效支出发放金额不得超过该绩效支出预算。

绩效支出发放范围包括项目合同（任务书）中明确的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

绩效支出经费的发放原则上应平均到研究期限内的各个年度，可按月、季度或年度进行发放（如按月发放，每个项目每月最多发放1次）。

凡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或学校正式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为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审核、确认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与金额以及绩效支出的发放申请与发放方案的合理性；财务处负责间接费用与绩效支出的核算、提取及支出。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中心、研究院）根据学科特点和课

题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课题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并协助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间接费用，真实完整地提供项目绩效考核材料，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发放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1. 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2. 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
3.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立项通知书）、预算书、结项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5.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